

#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u>性別平等工作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u>別事件</u>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u>教職員工</u>人身安全。</p>	<p>六、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u>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p>	<p>茲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源名稱。</p>

#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91年0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條文，新增第6點條文

99年03月1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條文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條文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及第6點條文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點條文，新增第3、7、8、10點條文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8點條文

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點條文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條文**

- 一、 兼任教師聘期依照聘書約定，應於接到聘書後，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本校於聘期屆滿前，應敘明理由通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聘期中請辭，應以書面向所屬學系、中心提出，由該單位依校內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校長核定之次日起終止聘約。
- 二、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授課期間由本校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發給。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應發給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三、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核算辦理。  
如因事須請假或調課，應以書面向所屬學系、中心提出，並會辦有關單位。
- 四、 兼任教師兼任期間應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五、 兼任教師兼任期間有義務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鑑，若前一次已公布各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未達三．五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
- 六、 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工**人身安全。
- 七、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終止聘約情事者，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相關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九、 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權利、義務等事項及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

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